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143号

当事人：余■明；身份证号码：362■

字号名称：贺兰县城步行街王子蛋糕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68N9X92

经营者：余小明；联系电话：139■

住址：江西省抚州市■

(现住：贺兰县富兴南街■)

经营场所：贺兰县茂源街4号(文广局综合楼营业房)

联系地址：贺兰县茂源街4号

2024年6月21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物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抽检样品绿豆糕(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4年6月15日)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7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绿豆糕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GJ2024-06-1156)，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逾期未对监督抽检结论提出复检和

异议。因涉嫌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4年8月11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2024年6月18日从银川市兴庆区立达东环批发市场远达饼干经销部购进绿豆糕（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4年6月15日）1件（5公斤/件），进货价63.00元/件（12.60元/公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买样2.65公斤（26.42元/公斤），店内零售2.35公斤，零售价格20.00元/公斤。至2024年7月23日现场检查时，上述不合格批次绿豆糕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17.01元，获利54.0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提取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经营主体资格和从事食品经营的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检验报告》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案涉批次绿豆糕样品，经抽样检验不合格和相关文书送达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及对不合格批次绿豆糕进货查验和已无存货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时提取的供货方资质及进货查验资料等，证明当事人进行进货查验及经营涉案批次绿豆的数量、进价、流向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五、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

营案涉批次绿豆糕及进货查验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是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采取改正措施，进行问题整改及认识态度等情况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习罚告〔2024〕38号），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糕的行为，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物：……；（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物……”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物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调查期间，能够配合执法调查，对违法过错认识较深。在购进案涉批次绿豆糕时进行了进货查验，索取了供货商资质及食物进货票据、合格证明等材料。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物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物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监察股存留。